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08號

上訴人 張偉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益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08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對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0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962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同年2月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，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87、189頁）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03 勞動法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05 法 官 周群翔

06 法 官 陳杰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林雅瑩